

中国共产党海口市龙华区委员会

龙干〔2022〕202号

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 关于徐瑞登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各镇党委，各街道工委，区委各部门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党组（党委、支部）：

区委批准：

徐瑞登同志任中共海口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；

陈兴同志任中共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；

吴清忆同志任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三级主任科员；

王海玉同志任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国库支付局四级主任科员；

免去焦维维同志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二级主任科员职级，办理调动。



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办公室

2022年12月14日印发
